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6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可能的协商一致要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将有助于促进全面、有效、不歧视地执行《条约》。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作为由绝对多数缔约国组成的最大的集团，建设性地参与了相关工作，包括就三大支柱全面提交了一系列提案。在整个会议期间，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始终坚持表明立场，提议具体的措辞，以帮助各位主席达成协商一致文件。
3. 尽管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进行了建设性参与，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得到认真考虑，也没有在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或后来合并的成果报告草稿中得到充分反映。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其所有提案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继续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提出我们希望能够反映在最后成果文件中的一些主要优先事项。
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希望，我们的建议将得到认真考虑，并表示愿意以建设性、透明、包容的方式，与所有缔约国进行讨论和谈判，以达成协商一致。

原则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我们的原则立场和观点仍然有效，认为《条约》：
 - 是争取核裁军的必要基础；
 - 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关键文书。
7. 我们还强调，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可剥夺的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



8.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全面、有效、不歧视地履行《条约》义务，特别是核裁军义务，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9.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达成平衡的成果文件，促进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所有承诺和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成果文件中应当包括的要素

支柱 1：核裁军

10. 对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缺乏进展的事实进行反思。

11. 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第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计划之后取得的核裁军实际进展进行反思。

12. 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后果以及核武器的人道影响方面的调查结果和证据进行反思。

13. 以目标明确、注重行动、足够详细的措辞，表明核武器国家承诺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在行动 5 的基础上推进加快核裁军进展。

14. 在核裁军方面为核武器国家制定基准，确立具体、可衡量和有时限的行动，设定最后期限，规定核武器国家向审议大会报告其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情况，以此对核武器国家实行问责，直至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问责应采取结构化的方式，允许核武器国家就其报告进行建设性地互动。

15. 报告必须准确、最新、完整，并包含以下方面可供比较的信息：核弹头的数量、类型和状况；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为军事目的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数量；为排除核武器的作用和意义而采取的措施等。

16. 迅速、全面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 13 个实际步骤，包括有计划地逐步努力履行《条约》第六条，并扩大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根据行动 5 作出的加快在核裁军步骤上取得具体进展的承诺。

17. 核武器国家在所有与核裁军有关的措施中贯彻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

18. 呼吁将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完全排除在所有军事与安全政策、构想和理论之外，包括排除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防御与安全战略构想”之外，该构想不仅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出了理由，而且坚持以促进和发展奉行核威慑政策的军事联盟为基础的不合理的安全概念。

19. 强调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全面、不歧视地执行《条约》第一和第二条，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包括不在任何安全和军事安排或联盟之下与其他国家共享核武器。

20. 五个核武器国家继续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普遍、无条件、不歧视、不可撤销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1. 重申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即“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
22. 反映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在海牙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及其认定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23. 实质性地提及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并为此重申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有效性和落实该决议的紧迫性，直至决议的所有目标得到实现。
24. 重申各缔约国承诺全面、有效、立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并为此采取具体步骤。
25. 提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时，应考虑到必须全面、平衡地处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各项问题。
26. 支持立即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包括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过去生产和现有库存的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所有实际措施，并同时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
27. 妥善把握消极安全保证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相对关系，在这方面支持开始谈判有效、普遍、不歧视、无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便拟订处理这一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包括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确认必须充分履行和维护所有现有的单方和多边安全保证。
28. 提及减少核风险措施时，只能将其作为其他临时措施的一部分，而不应取代核裁军或成为核裁军的先决条件，也不应使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合法化；提及减少风险时，不应削弱核武器国家对全面核裁军的义务和承诺，并应包括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
29. 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并尽快达成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
30. 承认 2019 年在巴库举行的第 18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的不结盟运动关于核裁军这一最高优先事项和全面实现核不扩散的原则立场，并强调必须确保旨在实现核不扩散的努力与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同时进行，并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31. 反映核武器国家应当遵守承诺，特别是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1 之下作出的承诺，停止其核武库的现代化和扩大计划，在该《最后文件》中，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支柱 2：核不扩散

32. 接受保障监督的唯一目的，是核查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因此，在实施保障监督时，不应影响《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绝不能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平衡地反映需要维护一个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施加额外义务的强有力的不扩散制度。

33. 提及保障监督和核安保问题时，应保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谈判达成的微妙平衡。

34. 本集团回顾指出，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从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3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要求该区域唯一既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完全依照不扩散制度开展所有涉核活动，以实现各国特别是中东国家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36. 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只要以色列仍是《条约》非缔约国，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其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向其提供核科学或核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形式的援助。

37. 表示关切有一些缔约国设定条件，例如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以限制向发展中缔约国出口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任何此种条件均违反《条约》第四条，该条在这方面的规定很明确，没有重新解释的余地，也没有对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设定条件。

- 不支持在报告中以可能会暗示支持核供应国集团与非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提及核供应国集团。这将违反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第 12 段。
- 不支持任何会直接或间接导致制定和扩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准则的措辞。

38. 重申将任何解释用作借口以阻止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均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强烈呼吁履行《条约》第四条第二款关于向其他缔约国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义务。

39. 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当透明，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并确保和便利《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按照《条约》规定，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材料、设备或技术。

40. 提及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生效，不作与这些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 加入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并鼓励各国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支柱 3：和平利用核能

41. 反映呼吁各缔约国豁免任何旨在全面或部分阻碍最充分行使《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措施，因为这种措施会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严重危害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方面的差距。

42. 反映和平利用核应用对应对全球挑战，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气候变化和疫后复苏至关重要。

43. 凡是反映最大限度减少高浓铀问题时，我们必须保留 2010 年行动计划特别是行动 61 的措辞，即“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不得增加进一步的义务或要求。

44.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出于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其制定和实施应继续遵循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原子能机构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商定指导原则以及该机构各决策机关的决定，并提供优惠和减让性条件；强调目前用来甄选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切实有效，不应为实现上述目标施加更多标准；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54，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强调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确保技术合作资源的分配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

45. 提及核安全与核安保时，应维持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谈判达成的微妙平衡，拒绝附加条件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6. 提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中商定的措辞：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在和平核活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也不损害技术合作方案的既定优先事项。

47. 在确定核安保及核安全与和平利用之间的关系时，不支持任何其他未经商定的措辞。

48. 表示关注某些单方面、出于政治动机的约束和(或)限制严重妨碍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使用，包括为和平利用核能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参与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

49. 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对运作中或建造中的和平核设施进行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都对人类生命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是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原

则和宗旨及原子能机构条例的行为；确认需要有一项全面的、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对专门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实施袭击和威胁实施袭击；在缔结这样一项文书之前，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对这种设施实施袭击或威胁实施袭击。

50. 反映供应安排应继续保持透明，并确保供应安排所制定的出口准则遵守《条约》，不妨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

51. 反映各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成果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包含的要素

52. 强调发达国家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开展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53. 不得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及核安保的措施和举措为借口或手段，侵犯、剥夺或限制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研究、生产和使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54. 和平核活动不可侵犯，对和平核设施的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都应受到谴责和禁止。

55. 反对就《条约》所有条款作出任何单方面解释。

56. 对核裁军附加任何条件，或对商定的义务和承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明确义务和承诺进行重新解释。

57. 任何暗含新条件和质疑并企图破坏所有国家充分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表述。

58. 任何可能给无核武器国家增加新负担的措辞。

59. 将未在《条约》框架下商定的任何术语称为“军备控制”。
